

南京机械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精神要求，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奖励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械工程行业的个人和集体，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学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结合学会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奖项共设置南京机械工程科技创新奖与南京机械工程科技成果奖两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可以缺项。奖项每年评审一次，颁发奖状或证书。

第三条 学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获奖项目可以优先推荐参加上一级部门或区域的评奖，也可以作为南京市机械工程类职称评审中的业绩和成果内容。

第二章 奖项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会负责组织领导本科技奖项的标准制定、推荐、评审及授予工作。

第六条 学会设立南京机械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人选的组成由理事会确定，负责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可根据项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秘书处由学会秘书处及学会科技服务工作委员会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奖项的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各项奖励的评选范围为南京地区机械工程领域取得优秀成果的专业工作者（个人）和集体。

第九条 南京机械工程科技成果奖标准：在机械工程领域有较高水平的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工艺、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计量和测试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成果或项目以及在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应用中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南京机械工程科技创新奖标准：在机械工程领域有较好创新性，并在实际应用中可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装备等方面的项目。

第四章 奖项的申报、评审

第十条 每年第二季度发布公告，公开受理。申报评审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填报《南京机械工程科技成果奖申报书》或《南京机械工程科技创新奖申报书》。申报人须提供真实的佐证及支撑材料；申报奖项所涉的新技术、新产品应提供第三方鉴定或评价资料。

第十一条 评审组评委与候选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声明，采取回避制度，且不得参加当年该项目组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并负责收集相关集体和个人的反馈意见，对有异议的项目需核实解决。

第五章 奖项申报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将撤消其奖励，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对在其他渠道已获奖（包括题目不同，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在学会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奖项评审办法、申报要求、评审结果等均在“南京机械工程学会官网”（<http://www.njmes.org>）上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将在试行中不断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